

2025 年照明大中修工程

招 标 文 件

（自行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5142001001

招 标 单 位： 滁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77

2025 年照明大中修工程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照明大中修工程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45142001001
招标方式	自行公开招标
是否为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	是
投标资质要求	1、投标人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须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提供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4、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3 条信誉要求①-⑨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单位投标均无效。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招标项目规模	估算价约 53 万元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包括永阳路、西涧路、西涧路下穿会峰路隧道等照明提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 时(北京时间) 1、网上开标, 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3、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03 室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信 息 内 容			
工程概况	2025 年照明大中修工程, 项目服务范围包括永阳路、西涧路、西涧路下穿会峰路隧道等照明提升, 总投资约 53 万元。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概算	约 53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 (1)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 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4009280095-5(工作日)。 (2)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 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后, 如投标人不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重要提醒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czctgczx.com/), 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 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 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4009280095-5(工作日)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地址：滁州市琅琊西路 81 号建设大厦 13 楼
 联 系 人：刘江鸿
 联系方式：1575506035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关勤勤
 联系方式：1890960575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3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照明大中修工程
4	建设地点	滁州市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比例：100%
7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	工期	计划工期： <u>60 天</u> 。 计划开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计划竣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投标人自报的承诺工期为考核标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处以违约金。
1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u>合格</u> 标准。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信息
13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需自行组织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报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报招标人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注：允许分包的，其分包合同须报建设单位备案。
17	偏离	☒ 不允许（除细微偏差，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 1.12 项）； ☐ 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19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 53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否则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招标公告
27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2 名，并标明排序。

	确定中标候选人	如存在：（1）拟派建造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的；（2）开标现场要求到场人员或参加约谈人员冒名顶替的；（3）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考察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所报项目存在违约行为的；（4）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函造假；（5）工程开工首周首月人员考核不合格，发包人终止合同的；（6）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建造师）或总监的；（7）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情形的。 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30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1	履约担保	履约数额：中标合同金额* 2%，取整到千位； 形式：银行转帐等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或商业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方式 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履约担保》）： 1、保函形式须为见索即付型（无条件保函） 2、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办理 3、须由滁州本地银行或在滁州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 4、须有保函编号 5、须加盖银行公章而非银行业务专用章 6、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规范填写 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须在本地的（滁州市）保险公司或在本地（滁州市）的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开具 收款单位：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银行帐号：另行通知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后7个工作日内。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具体金额：3000 元；不含专家评委费，评委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须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相关文件配备人员，招标阶段不作要求，中标后人员配备需满足上述文件要求，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人员变更	1、项目经理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还须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2、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工期一年内（含）各岗位人员变更不得超过 1 次，工期一年以上的各岗位人员变更不得超过 2 次，须支付 5000 元/人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材料要求	（1）钢材必须使用马钢或南钢等一类钢厂的生产产品；（2）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备案，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主要材料供应商发生过质量事故及管理混乱的，不得用于重点工程建设，发包人保留否决权；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3）业主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有特殊要求的，需提供不少于三个推荐品牌供参考，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性能、技术水平、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如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

	参数、业绩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招标人选择推荐品牌之外的除外。（4）对于业主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人如认为业主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5）品牌推荐表中所选品牌的产品均为该品牌中档及以上的产品，中标人须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将样品或技术参数报招标人认可。（6）要求提供产品厂家授权、承诺的，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中标候选人未在合同签订期限内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评标过程中的 澄清、说明或 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重要说明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须提供所用中杆灯灯具的实物样品及相应的灯具的真实有效的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纸质报告原件）报告需体现:输入功率、灯具光效、色温、显色指数、防护等级（IP）、灯具外壳碰撞防护等级（IK）等相应检测数据。如与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不符，经一次调整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视为虚假响应，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

便补齐。

2.2.2 投标人可以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

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否则招标人将拒收）。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3.5.4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②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

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③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4.1.3 如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进行公示（如有）。

7.3 定标

7.3.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城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示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投标人所派出项目经理（建造师）须不得有在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 7 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7.7.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3.2 款、第 5.3 款、和第 7.1.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2. 审查办法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投标文件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信评审（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类似业绩 (10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 40 万元及以上的照明工程（或市政道路中包含 40 万元及以上照明工程）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提供：①合同、②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以上材料缺一不可，如上述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工程业绩的规模、工程类型等内容，还需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此项不得分。

（二）商务标评审（9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分 (90 分)	评标基准 $F=B \times (1-K)$ 其中：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 B 值为通过详细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同的 90 分，每增加 1%扣 1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在计算 B 值、F 值、报价与 F 值百分比及总得分时，均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百分比示例：*.**%）。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单位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审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资信评审、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 评标委员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5.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的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投标文件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第 4.2.4 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11)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7.1 评分标准：见资信、技术、商务评分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滁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因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要通用条款，请签订施工合同时，一并打印出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财政资金，不需提供</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财政资金，不需提供</u>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u>财政资金，不需提供</u>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0</u>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是</u>。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帐等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或商业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方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 2%，取整到千位</u>。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7 个工作日内</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u>。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 / </u>。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 / </u>。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u> / </u>；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u> / </u>；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u> / </u>； （4）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u> / </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合同价的 2%。</u>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u> / </u> 。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不调整</u> 。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合同允许调差的材料除外）、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不考虑。</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见合同约定</u>。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u> (3) 其他价格方式：<u> / </u>。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u> 预付款支付期限：<u>/</u>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u>/</u>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u>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u>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u>按期完成进度计划的合格分部分项工程付至 85%的进度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付至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95%；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且工程移交后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100%，同时承包人须提交结算总造价的 2%（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至招标人处。</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 。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 <u> / </u>； （2） <u> / </u>； （3）其他方式： <u>详见工程款支付方式。</u>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注：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见施工图纸并现场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施工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及省、市发布的有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现行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确认函及其附录；（4）招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3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监理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部人员证书（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项目部任命文、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监理要求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滁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或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滁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或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滁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或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若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发包范围，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

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设施和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场内交通边界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发包人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具体调整方式见下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承包人拒绝实施因此产生变化的施工内容或范围，将被视为违约，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结算工程量减少 0-100%或增加 15%以内部分，执行成交单价；超出 15%以外部分，

结算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投标让利幅度计算，组价明显错误的予以纠正；缺漏项目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

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投标让利幅度（上述投标让利幅度为成交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成交价和最高投标限

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税金），但预估增加造价达 5 万元时，成交人（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提出，

并履行滁州市重点工程建管处变更程序，否则，不予认可。结算价格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价为准。

技术措施费调整：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措施费不予调整。因工程量清单错误必须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造成价格变动的，按实调整，变更组价原则同上。

组织措施费调整：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和调整权；人员在岗、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的监督检查权和建议处罚权；工程款的初步审查权；第三方检测的委托权；主要材料的质量否决权；工程量的确认权；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核权；可调价格材料的价格确认权；工程结算的审核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发包范围，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相关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报告、项目质检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相关要求执行，且不少于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工程竣工半年(含)内完成竣工结算的；②无合同纠纷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出现群访及时处理；③质量无缺陷，及时整改到位，处理及时；④施工现场服从调度或工程进度不超过合同工期或按合同期限按时移交的；⑤遵守滁重[2020]53 号《关于限制不良建筑市场主体投标的规定》的；⑥月工程量进度及时完成；⑦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并及时归档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本合同前提供，资格审查时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长履行请假手续，若被我单位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按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组织对项目经理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响应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照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

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组织对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响应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照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长履行请假手续，若被我处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按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未按规定在岗履责进行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①及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房建、水利工程为主体结构；市政工程为道路基层、面层；桥梁为主体结构；园林景观工程为绿化采购、栽植、养护；等等。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在施工进场第一个月或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转包、挂靠等行为的，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清退出场，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价款 60%进行结算。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办理移交手续之日止。(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办理移交手续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质量的监督权；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包人授权的处罚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发包人和承包人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等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施工方案；

(2) 索赔事项等；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6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3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6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3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关于落实〈市规建委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的通知〉的意见》，支付方式为：房建工程基础验收合格后支付 40%，主体结构施工封顶支付 40%，工程初验合格支付剩余 20%；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正常开工并达到第一期工程请款条件时支付 50%，工程初验合格后支付剩余 50%。该费用付至施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专户。施工企业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开户行: _____ ;

账 号: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本工程需按照总进度计划编制每月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进度考核和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标后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月工程量未完成的当期不得请款，当月未完成的工程量纳入下月一并完成，完不成的仍不予请款，依此类推。连续两个月工程量未完成的立即限制承包人一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项目投标。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根据拖延工期的严重程度采用以下方法处理：

（1）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自理）；

（2）发包人根据本项目总体施工计划对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进度目标确定之后，承包人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本合同内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目标的实现，如果在工程实施某个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的实际进度滞后该分部分项工程进度目标 7 天以上，并无法确保该分部分项工程进度目标的完成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仍无法按交工期交工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3 天后，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或剩余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

（3）对严重拖延工期，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中止施工合同，并和承包人进行清算。同时按原成交价格另选同样资质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原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无；
- (2) 无；
- (3) 无。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执行采购文件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执行采购文件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执行采购文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监理人指示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导致结算工程量（含 1.13 清单工程量错误产生的工程量）减少 0-100%或增加 15%以内部分，执行下列第（1）款或第（2）款确定的单价；但超出 15%以外部分，结算单价按第（1）款或第（2）款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投标让利幅度计算，组价明显错误的予以纠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新增项目单价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投标让利幅度（上述投标让利幅度为成交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成交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相应税金），结算价格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价为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技术措施费调整：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措施费不予调整。因工程变更必须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造成价格变动的，按实调整，变更组价原则同上。

组织措施费调整：按实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发包人根据合同价格降低额或工程经济效益提高承担，结合项目考勤、质量、安全、进度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不属于本合同调价范围的市场材料价格、人工、机械使用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的变化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结算价 = 合同价 ± 工程变更造价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造价 ± 政策性调整造价 ± 措施项目调整造价 - 暂列金额 × 1.09 ± 合理工程索赔。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付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跟踪审计人员审核时间除外。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一周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支付方式:

按期完成进度计划的合格分部分项工程付至 85% 的进度款; 工程完工后付至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90%; 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报告后, 付至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95%; 完成竣工结算审计且工程移交后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100%, 同时承包人须提交结算总造价的 2%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至招标人处。

(3) 承包人必须与指定银行签订委托支付协议。总承包企业 (专业承包企业) 应及时确认劳务分包企业按月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详单。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严格按照“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 {滁人社发【2018】215 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 (劳务费) 专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手续。

开户名称: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 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_____, 账号: 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_____ 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 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 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 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严格按照市重点处《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和《重点工程进度管理办法》执行（从工程完工到竣工验收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天，特殊情况经分管领导批准的可以延长）。整体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之日作为竣工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 30 日内将工程移交给管养单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期限按时移交的，暂停工程款支付，发包人可动用质保金，用于工程质量整改，同时限制承包人一年内不得参与 滁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项目投标。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合格后，7 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须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上报，特殊情况，经分管领导批准的可以延长。凡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竣工结算的，按 10000 元/月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项目单位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报相关部门办理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结算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一周内完成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工程造价审减率超过 3%时，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审减率超过 3%以上的报送金额的 6%，由综合计划科在定案时明确处罚金额报工程监管科落实处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4 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经复查合格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经复查合格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一周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两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详见工程款支付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须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缺陷责任期满经复查不合格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质量缺陷较多，多次催促整改不到位，处理不及时，发包人可动用质保金，用于工程质量整改，同时限制承包人一年内不得参与 滁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项目投标。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如与国家最新相关标准冲突的按标准较高的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追加与被取消的工作造价相当的额外工作做为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补足或更换材料、工程设备；对工期造成延误的可以顺延；增加承包人成本的可予以补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可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顺延工期。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补充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补充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补充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一周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滁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须认真研究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并仔细踏勘现场，若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应在投标答疑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认真复核修正。答疑结束后，除招标人发布的清单单位错误，其余情况在工程结算时单价一律不予调整。清单的工程量错误或漏项，按实调整，但预估实际发生工程量超出清单工程量 15%或漏项时，中标人（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提出，并履行滁州市重点处变更程序，否则，不予认可。

21.2、最终验收：承包人所用路灯灯具产品进场后，由发包人及相关单位，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联合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发包人使用要求。发包人保留抽检的权利，可委托第三方国家检测机构对承包人使用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项目可包括：灯具的整灯光效、显色指数、功率因数、色温、光衰、IP 防尘防水等级、IK 等级、防雷等级、输入功率实测值、材质、结构、防触电保护、绝缘电阻等工程量清单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如不符合要求的，则承包人必须在 20 天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取消该部分采购清单，并上报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前期手续办理：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质量、安全报监和施工许可证办理，否则，每延期一天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除外）。

21.4、进场考核考勤：

（1）人员考核：工程开工进场后，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发包人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照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发包人在施工进场第一个月或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转包、挂靠等行为的，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清退出场，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价款 60%进行结算。

（2）人员考勤：①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上下班实行人脸识别电子考勤，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必须与招标人现行使用的监管平台无缝对接。②监管平台设备及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承包人可以租赁或购买，但租赁或购买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③监管平台考勤范围为本项目监理部和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监管平台信息及数据录入（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施工许可办理等）均由监理单位负责。④项目经理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 1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长履行请假手续，若被我局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按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21.5、工程进度管理：

一、合同工期管理。

（一）由中介机构按国家规范计算定额工期。招标前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科室研究确定合同工期，合同工期对施工企业和项目组拥有共同约束力。合同工期以总监下达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书）和局主要领导签署的完工时间为起止点，对工期要求紧迫的特殊项目，由科室提出内控工期，作为科室安排月、周计划的参考。

（二）工程有下列原因影响合同工期的，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可顺延合同工期：1、土地和房屋征

收进度不符合施工要求，涉铁路、涉部队、涉供电等影响施工；2、因地震、洪涝灾害、突发重大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施工；3、因规划设计调整或重大变更，对工期造成影响的；4、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未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或申请未经批准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5000 元，根据项目规模大小在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明确；月工程量未完成的当期不得请款，当月未完成的工程量纳入下月一并完成，完不成的仍不予请款，依次类推。连续两个月工程量未完成的立即限制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与我处项目投标。

（四）对严重拖延工期，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可终止施工合同，扣除 50%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另选施工队伍，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五年内限制该企业参与我处重点工程投标。

二、施工计划管理。

在建工程实行“旬计划、日检查、现场处罚”制度，对工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实行“每日一计划、每日一检查、每日一处罚”。施工单位应按项目组的要求，每旬初（或每天）将施工内容、施工应开作业面、每个工作面应上施工人员和机械数量编报，经总监、项目经理和项目组签字后报项目科室和协调科。局巡查组不定期检查，检查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给予施工企业 2000-5000 元/次违约处罚，出现两次以上的对项目组进行批评。

（一）未按期报送进度计划；（二）计划作业面、施工人员和机械安排不足的；（三）未按计划开齐作业面、上足施工人员和机械。

21.6、质量管理：

（1）承包人被发包人项目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等检查出未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施工，存在质量隐患的，必须按要求和规定时限整改到位，同时每次按 2000-50000 元支付违约金。对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力的，加重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经济损失。

（2）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质保金中支付。

21.7、安全文明管理：

（1）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滁州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检查，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由项目组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承包人按 2000 元/项/次支付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2）按《滁州市建筑工地围挡提档升级标准》的通知（建质〔2022〕34 号文）执行。

21.8、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滁州市城市扬尘管理办法》和《滁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或经检查达不到规定和要求，被相关部门批评、曝光、通报的，承包人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监理人按 3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21.9、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政府投资工程农民工工资信访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1）凡到市重点处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2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处罚标准增加 100 元，依此类推。

（2）凡赴市政府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4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日处罚标准增加 200 元，依此类推。

(3) 凡赴省政府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6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处罚标准增加 300 元，依此类推。

21.10、竣工验收、竣工结算

(1) 竣工验收时间：严格按照市重点处《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和《重点工程进度管理办法》执行（从工程交付使用到竣工验收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天，特殊情况经分管领导批准的可以延长）。整体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之日作为竣工日期。

(2) 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须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上报，特殊情况，经分管领导批准的可以延长。凡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竣工结算的，按 10000 元/月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报审计部门办理结算。

(3) 根据《滁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审减率超过 10%的工程项目，超过部分应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率为核减金额的 4%，项目结算付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从工程待结价款中扣除。

21.11、本工程实行跟踪审计制度，审计师的职权：1) 对工程量调整及变更、签证部分的造价提出意见，并确定该部分的工程量、材料、价格等，2) 参与对甲供材及设备的采购，对甲供材及设备的采购对象、材料及设备品种、规格及价格提出意见，3) 对预付工程款及进度款的支付提出审核意见，4) 参与对隐蔽工程的验收，并做好相关台帐，5) 对完工的单项工程及时开展资料整理和结算，对结算价格提出审计意见，6) 对监理出具的有关单据进行再监督。

21.12、招标人将保留对成交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和所提供的业绩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若考察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等违约情形，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21.13、现场管理

(1) 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以外的无关人员一律不得留宿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及清理出场；

(2)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法针对环保、禁噪、防尘、防护等措施，必须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

(3) 所有专业承包工程，若总承包单位无此项专业承包施工资质，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业主方认可，才能进行专业分包。

(4) 施工场地及周边场地、道路、绿化、管线、围墙、设施设备等，若被施工方损坏，施工方必须无偿按照原貌恢复。

(5) 投标人自行勘察施工现场情况，因投标人未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污染、人员不在岗履职等违约行为的，承包人须支付相应违约金；如承包人拒不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7) 项目经理部需在醒目位置公示经监理、业主审定批准的月进度计划表，否则，当月不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

(8) 本项目施工难度较大，投标人在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难度系数和不可预见因素。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自行报价。

(9) 施工现场和取、弃土场内的施工便道、机械整平以及协调渣土、环保等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缴纳保证金及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渣土、淤泥、建筑垃圾等弃置点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施工，严禁违规倾倒堆存。否则，责任自负。

21.14、材料要求：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备案，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服从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主要材料供应商发生过质量事故及管理混乱的，不得用于重点工程建设，发包人保留否决权；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5、人员变更

(1) 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2) 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技术负责人、项目部“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21.16、监理单位须在监管平台录入以下（但不限于）内容：

- (1) 在进度管理中，每周实际完成工作量、投入人员及机械使用情况；
- (2) 在安全管理中，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等问题；
- (3) 在质量控制要点中的关键工序、验收资料及检测资料及存在的质量问题；
- (4) 监理日志
- (5) 创城、创卫管理内容

21.17、若本项目存在暂定价材料或暂定项目，由招标人进行二次招标。采保费按照相关规定在工程结算中一次性支付。

21.18、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

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户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滁人社发【2019】21 号

(1) 在建筑市政、铁路、电力、通信、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施工资保证金和设立工资专户制度，并实现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本市行政区域内工资保证金缴纳和工资专户管理工作。市交通、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能配合做好工作保证金和工资专户监管工作。

(3) 工作保证金和工资专户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实行属地化管理，由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

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和开设。

(4)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造价的 2% 缴存。施工企业未提供劳务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缴存工资保证金和开设工资专户证明的, 建设单位不予施工企业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5) 在同一市级行政区域内, 可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信用状况等适当调整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

对一年内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新开工项目工资保证金应按工程项目合同造价的 3% 缴存。对因欠薪被纳入黑名单的, 应按工程项目合同造价的 4% 缴存, 缴存金额不受缴存金额上限限制。

(6) 缴存企业可以以银行保函方式缴存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的种类应当是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由施工企业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国有商业银行申请开立, 受益人为工程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银行保函有效期由开立申请人、受益人与银行三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期限合理确定。如银行保函到期时给出尚未竣工验收, 或存在农民工工资尚未结清的, 开立申请人应与银行协商续开保函; 无法续开的, 应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需动用工资保证金垫付拖欠工资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原则上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垫付, 紧急特殊情况应当尽快办理垫付手续。符合退还工资保证金条件时, 开立申请人应将银行保函退回开立银行予以注销。

(7)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资金监管, 同时要对建设单位工程支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 交通、水利、电力、铁路、通信等工程项目在拨付工程款时, 应将工程进度款的 15% 直接汇入施工企业开设的工资专户,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 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项目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将工程进度款的 15% 直接汇入施工企业开设的工资专户, 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园林景观(含道路绿化)工程项目在拨付工程款时, 应将工程进度款的 20% 直接汇入施工企业开设的工资专户,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4) 道路、电梯、强弱电、暖通、智能化等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在拨付工程款时, 应将工程进度款的 5% 直接汇入工资专户,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施工企业按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工资保证金和开设工资专户。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及重点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应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月通报新建工程项目信息, 督促缴存施工企业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和开设工资专户, 未缴存工资保证金或是未开设工资专户的施工企业一律不予开工建设, 确保应缴尽缴。

(9) 工程项目完工并经验收后, 未发现拖欠工资行为的, 经缴存施工企业申请并公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公示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作出同意缴存施工企业将工资保证金本息一并转入该缴存企业其他同名银行结算账户的决定。

(10) 工资保证金由缴存企业存入工资保证金账户, 工资专户由施工企业在工程所在地工资保证金专户银行开设, 实行专户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管理台账, 严格规范财务、审计制度, 加强账户监管, 确保专款专用, 防止挪作他用。对擅自减免、超限额收缴、违规挪用、无故拖延返还工资保证金的, 要严肃追究责任, 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问责。

(11) 未尽事宜, 按《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滁人社发〔2018〕215 号) 执行。

21.19、工地围挡公益广告设置基本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1.20、文明施工要求

(1) 公共环境

①建筑工地采用砌体、钢结构或彩钢夹芯板等, 不得使用彩钢板封闭管理, 高度不低于 3 米; 储备用地、路面施工应一律设置建筑围墙进行遮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围墙内外无乱堆放现象, 无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

标识明显，四周设置围墙、围挡，并符合标准；施工车辆有硬化的进出通道和冲洗设备，无抛洒和污染路面现象。

②场内设有不少于 15 米硬化面，车辆进出工地实行密闭运输，有车辆冲洗平台和冲洗设备、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污水处理排放系统、降尘设备等设施；场内干净整洁，机械设备、物料等摆放有序，安全施工措施到位，文明施工氛围浓厚。能够开展文明工地创建，施工噪音、粉尘等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2）公益宣传

①运用建筑围挡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个主题词、市民文明行为规范，及时更新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发布的“讲文明树新风”、“图说我们的价值观”通稿作品以及本市自创的公益广告（建筑围挡无破墙开洞现象，公益广告无污染、破旧现象）。

②公益广告展示面积占围挡总面积的比例不少于 50%，且公益广告要与商业广告穿插展示（每 3 块广告中必须要有 1 块公益广告），且单面围挡墙体均能看到公益宣传。步行 30 米，达到 50%面积比例。

21.21、滁州市建筑工地围挡要求按关于印发《滁州市建筑工地围挡提档升级标准》的通知（建质〔2022〕34 号文）执行。

21.22、发包人在施工进场第一个月或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转包、挂靠等行为的，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清退出场，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价款 60%进行结算。

21.23、执行滁州市重点处相关现行文件规定并作为招标文件附件。

21.24、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文件中明确的全部内容（含设计变更及签证以及决算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的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保温工程：5 年；
- 8、建筑幕墙：5 年
- 9、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
-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6) 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7)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8) 资信评分所需材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或 1、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10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10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形。如有，项目在我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我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 7 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②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二：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商务评审需要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在_____个日历天（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4、随本投标文件，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商务评审需要及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

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

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

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

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

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2025 年照明大中修工程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联 系 人：刘江鸿

联系方式：15755060353

（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关勤勤

联系电话：18909605753

（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